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互联网+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及
RDF 燃料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互联网+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及 RDF 燃料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457-89-01-6541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漂竹路 15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3 分 49.258 秒, 北纬 31 度 29 分 50.5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漂中行审备[2023]50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000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竹箐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漂竹路 158 号,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违背南部工业集中区及竹箐镇的产业定位;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竹箐镇总体规划(2013-2030)》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3~2030 年。 近期：2013~2015 年；中期：2013~2020 年；远期：2016~2030 年。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竹箦镇行政辖区范围，总用地面积 183.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漂竹路 158 号，在竹箦镇行政辖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竹箦镇用地规划相符，详见附图 4。 3、产业定位 发展引导：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与中关村联动发展；以科技升改造原有产业和优势产业，延伸产业链；培育新兴产业，鼓励科技研发；强化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以农业资源（含林牧渔）深加工为主的“农工商”一体的企业。 空间布局：第二产业规划形成两个工业集中区。 镇区工业集中区：强调产业向常州高新区溧阳科技园转移，保留部分都市产业，如农林产品加工，手工业等；另一方面鼓励内部产业转型升级和空间优化，整合镇区零散工业，向镇区南部集中。 南部工业集中区：依托溧阳高新科技园为主，与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联动发展，鼓励科技研发，主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漂竹路 158 号，位于竹箦南部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违背南部工业集中区及竹箦镇的产业定位。 3、基础设施情况 （1）给水工程 规划：根据《溧阳市市域供水规划》由溧阳区域供水系统统一供水，竹箦水厂远期改为吕庄增压站。沿环镇西路、上上线铺设管道接通万顺水厂配水管，沿竹溪南街敷设供水管至中关村工业园，沿中关村大道敷设配水管至溧阳城区，形成环状输配水管网，保证供水安全。 现状：镇域现有竹箦自来水厂一座，位于吕庄坂村，距离竹箦镇区约 5.0 km。水厂占地约 8 亩多，设计规模 3.5 万 m³/d，网格式絮凝沉淀工艺，最大日供水量 1.5 万 m³/d。水源取自吕庄水库，水库库容为 270 万 m³。自来水普及率约 95%，农村兼用地表浅井水。 本项目区域供水管道已铺设完善，目前由竹箦自来水厂供水。 （2）排水工程
--	---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项目区域属于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埭头工业集中区下圩路 1 号，总占地面积 28900m²，现已建成处理能力 1.5 万 m³/d，污水厂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0.6 万 m³/d。

目前埭头污水处理厂共两条线：倒置 A²/O 工艺，二级处理+三级处理（即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0]118 号，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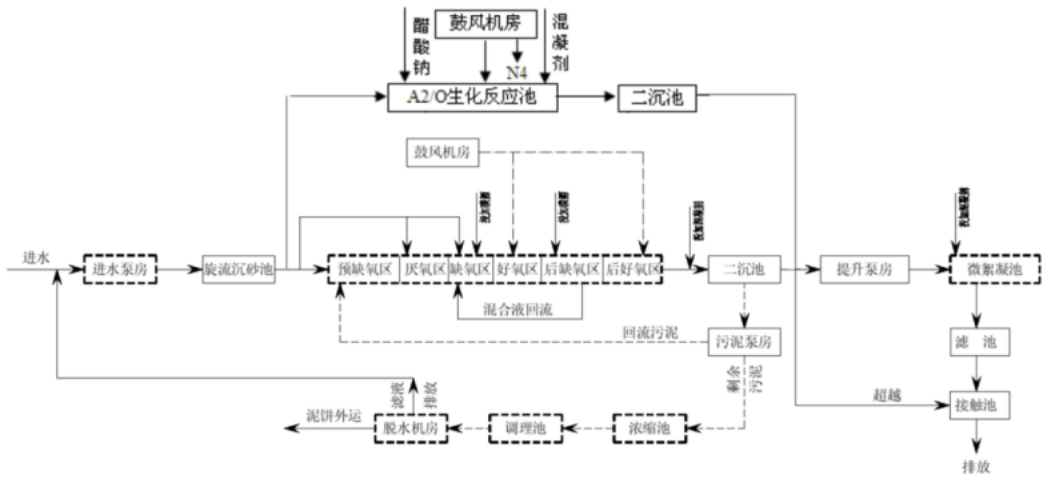


图 1-1 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区保留现有变电所，竹箦工业园区新建 220kV 规划变电所一座，主变容量 3*180MVA，控制用地 1.2~2.0ha，新建 110kV 规划变电所一座，主变容量 3*80MVA，控制用地 0.35~0.45ha。经过高压配电，出线为 20kV，经开闭所进行低压配电至 380/220V 进入用户。

现状：规划区现有 500kV 变电所 1 座（天目湖变），主变容量为 1*50MVA；110kV 变电所 2 座（竹箦变、晶阳变），主变容量为 2*31.5MVA，1*31.5MVA，35kV 前马变，主变容量为 4MVA；用户变有 110kV 永达变和 35kV 科华变。

本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由 35kV 前马变供电。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竹箦镇总体规划（2013-2030）》的产业定位相符，周边基础设施

	完善，供水、供电、排水、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需求。
--	-----------------------------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0. 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 “第二类 限制类”：无相关内容； “第三类 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其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引导逐步调整退出：未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不在“两高”范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电、用气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距离项目最近，位于项目南侧，直线距离约 8.5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距离项目最近，位于项目南侧，直线距离约 2.4k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竹箦镇总体规划（2013-2030）》	供水：近期由竹箦自来水厂供水，设计规模 3.5 万 m ³ /d，网格式絮凝沉淀工艺，最大日供水量 1.5 万 m ³ /d，水源取自吕庄水库；竹箦水厂远期改为吕庄增压站，镇域将由万顺水厂供水，约 2.0 万 m ³ /d。	项目新增用水量约为 300m ³ /a，1m ³ /d，即项目用水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供电：规划区现有 500kV 变电所 1 座（天目湖变），主变容量为 1*50MVA；110kV 变电所 2 座（竹箦变、晶阳变），主变容量为 2*31.5MVA，1*31.5MVA，35kV 前马变，主变容量为 4MVA；用户变有 110kV 永达变和 35kV 科华变；规划区保留现有变电所，竹箦工业园区新建 220kV 规划变电所一座，主变容量 3*180MVA，新建 110kV 规划变电所一座，主变容量 3*80MVA。	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要求。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溧阳市南河、老戴埠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2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	项目厂界为 3 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 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其他废水排放。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项目在危废仓库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表 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根据规划相符性、“三线一单”项目性分析，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随着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颗粒物达标排放，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未造成生态破坏，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不涉及所列不实、缺陷、遗漏的情形，符合文件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溧竹路 158 号，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符合文件要求。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颗粒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符合文件要求。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属于化工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符合文件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符合文件要求。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文件要求。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互联网+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及 RDF 燃料棒生产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符合文件要求。

表 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	项目建设不违背《竹箦镇总体规划（2013—2030）》；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

	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理，污染较小；项目基础资料数据、内容均与企业核实并确认，做到真实、合理。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关于印发《“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溧竹路158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		相符

		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前马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 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在上述禁止类项目中；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物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新增的颗粒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前马工业集中区的环境监测工作通过采用引进第三方机构服务来提高监测质量；项目亦拟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自建燃煤设施。	符合

3、符合《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溧政办发〔2023〕25 号）要求

表 1-6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仓库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70~90 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4、符合与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 号）

表 1-7 与常政发〔2023〕2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 SCR 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 4 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力企业，不涉及炉窑、锅炉。	与文件要求相符

估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 102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俱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133 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 VOCs 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 2 个园区应成立 LDAR 检测团队，自行开展 LDAR 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 1 次/年。5 月底前，对 44 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 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 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与文件要求相符
实施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提升工程。统筹推进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开展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专项行动，理顺工作机制，加快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完善监管体系。提升城乡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6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城市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日，新开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 40 万吨/日；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开展老旧管网排查整治，新改建生活污水管网 85.6 公里，建成 14 个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开展已建管网检测修复，检测管网 180 公里，修复管网 109 公里；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统筹乡镇污水收集处理，年内完成乡镇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针对进水浓度偏低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细化“一厂一策”整治方案，确保进水浓度稳步提升。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文件要求相符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模式 3 个以上，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危险废物填埋率降至 8.5% 以下。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行为。全面规范危废经营单位运行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植物打捞工作，提升收集处理能力。引领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年内建成区新增“四分类”达标小区 425 个，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不小于 75%。建立规模养殖场巩固提升清单，推进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安	本项目危险废物使用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装粪污集中贮存处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率 98% 以上。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涉农县（市、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65% 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9% 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5、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 号）		
表 1-8 与溧政办发〔2023〕3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加快收运体系建设，拓宽综合利用渠道。 加快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重点关注产生量较大的一般工业固废，补齐利用处置能力短板，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抓紧建成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场所，形成能力充足、布局合理、运转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开展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工业固废收储项目，提高一般固废收储能力。推动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实行工业固废安全分类存放。参考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收统分统运工作，到 2025 年底，建成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稳步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	本项目主要使用植物残渣等废物用于 RDF 燃料棒的生产，属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且项目原料贮存于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场所	与文件要求相符
6、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为互联网+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及 RDF 燃料棒生产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不涉及相应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项目符		

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全厂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仓库周围已设置围墙，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已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8、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下简称《标准》）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下简称《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

项目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文件相符。

表 1-9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	项目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防渗处理，均按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项目不涉及废包装材料。	相符

10、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全省海域共划定 8 大类 73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 680.72 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 8995.35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 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 335.63 公里，占全省岸线的 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 49.69 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 35.28%。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表 1-10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7	S， 8.5km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溧阳市有 20 个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违背规划要求。

表 1-1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3.08	/	3.08	S， 2.4km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法人代表为魏建，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 1 幢 408 室。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互联网+工业固废收储项目为“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的重点工程，企业正逐步建成为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形成能力充足、布局合理、运转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有效推动了溧阳市“无废城市”的建设。 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建设有一个项目--互联网+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溧环审[2022]181 号），目前该项目主体部分已建成，正在进行调试。调试期间，企业发现原生产厂房已无法满足原规划建设规模，因此，企业拟投资 1200 万元，整体搬迁至溧阳市华通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的 5000 平方米厂房，用于建设互联网+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及 RDF 燃料棒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贮存 3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年产 10 万吨 RDF 燃料棒的规模。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第 103 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应编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全厂主体工程情况如下：
------	--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名称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	主要功能
1	生产车间一	1F	10m	1600m ²	租赁，用于产品生产、贮存
2	生产车间二	1F	10m	1600m ²	租赁，用于产品生产、贮存
3	生产车间三	1F	10m	1800m ²	租赁，用于产品生产、贮存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能（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线	废旧纺织品	0.2	0	-0.2	2400h
	废皮革制品	0.4	0	-0.4	
	废木制品	0.1	0	-0.1	
	废橡胶制品	0.4	0	-0.4	
	废塑料制品	0.9	0	-0.9	
	废复合包装	0.2	0	-0.2	
	废玻璃	0.1	0.8	+0.7	
	一般污泥	0.25	0	-0.25	
	废机械产品	0.2	1.5	+1.3	
	废电器电子产品	0.2	0.7	+0.5	
	植物残渣	0.05	0	-0.05	
	合计	3	3	0	
RDF 燃料棒生产线	RDF 燃料棒	0	10	+10	

4、公辅工程

由于本迁建项目在独立厂区进行建设，公辅工程与原有项目均无依托关系，故本次仅分析迁建项目相关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800m ²	位于车间三北半区
	成品区	800m ²	位于车间三南半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00m ³ /a	由昆仑街道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240m ³ /a	依托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300 万度	由昆仑街道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以及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捕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5%	处理尾气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2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	5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噪声		隔声减震		/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分拣机	/	1	1	0
2	输送机	1000	0	8	+8
3	粉碎机	/	2	2	0
4	压块机	9K600A	2	2	0
5	打包机	160	1	2	+1
6	抓机	/	2	2	0
7	撕碎机	HYS1660-60	0	1	+1
8	撕碎机	HYS1660-30	0	1	+1
9	挤压机	9K600A	0	4	+4
10	除铁设备	RCYD-12 自卸式除铁器	0	2	+2
		RCYD-15 自卸式除铁器	0	2	+2
		1m*0.6m*0.3m 永磁除铁器	0	2	+2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万吨/年）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废旧纺织品	0.2	3	+2.8	吨袋装	外购，汽运
2	废皮革制品	0.4	0.5	+0.1	吨袋装	外购，汽运
3	废木制品	0.1	1.5	+1.4	吨袋装	外购，汽运
4	废橡胶制品	0.4	0.5	+0.1	吨袋装	外购，汽运
5	废塑料制品	0.9	2	+1.1	吨袋装	外购，汽运
6	废复合包装	0.2	2	+1.8	吨袋装	外购，汽运
7	废玻璃	0.1	0.8	+0.7	吨袋装	外购，汽运

8	废机械产品	0.2	1.5	+1.3	吨袋装	外购，汽运
9	废电器电子产品	0.2	0.7	+0.5	吨袋装	外购，汽运
10	植物残渣	0.05	0.2	+0.15	吨袋装	外购，汽运
11	废纸	0	0.3	+0.3	吨袋装	外购，汽运
12	液压油	0.00001	0.00002	+0.00001	桶装	外购，汽运

注：①本项目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中无危险废物；②不接收有毒有害的固废、各类危废以及生活垃圾；不接收生活垃圾与危废焚烧产生的飞灰，接收的物品均为固体类。

1) 固废收集范围

本项目收集范围主要为溧阳区域范围内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兼顾周边区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2) 收集种类

(1) 废旧纺织品：主要来源于纺织企业产生的废旧纺织品，其他企业更换的含纺织品的物件等。

(2) 废皮革制品：主要来源于皮革生产企业产生的边料、废料，其他企业更换的含皮革的家具等。

(3) 废木制品：主要来源于家具、地板企业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其他企业产生的木质包装材料等。

(4) 废橡胶制品：主要来源于橡塑生产企业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其他企业产生的废橡胶制品等。

(5) 废塑料制品：主要来源于塑料生产企业或其他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可再利用的废塑料制品，无再利用价值。

(6) 废复合包装：主要来源于工业企业产生的复合包装材料等。

(7) 废玻璃：主要来源于企业产生的废包装玻璃瓶，社会产生的废玻璃等。

(8) 废机械产品：主要来源于机械厂等企业产生的不合格品，社会产生的废机械产品等。

(9) 废纸：主要来源于企业办公过程产生的废纸。

(10) 废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来源于电器生产企业产生的废电器电子产品。

(11) 植物残渣：主要来源于城市公园、绿地、行道树及企业内植物自然凋落或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植物残体等。

3) 不得接收的固废种类

	(1) 沾染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废； (3) 生活垃圾； (4) 无法确定固废性质或需要进行鉴定的固体废弃物。 4) 收集、分拣后的固废去向 (1) 废旧纺织品：经撕碎、挤压处理后用于生产 RDF 燃料棒。 (2) 废皮革制品：经撕碎、挤压处理后用于生产 RDF 燃料棒。 (3) 废木制品：经破碎、挤压处理后用于生产 RDF 燃料棒。 (4) 废橡胶制品：经破碎、挤压处理后用于生产 RDF 燃料棒。 (5) 废塑料制品：经破碎、挤压处理后用于生产 RDF 燃料棒。 (6) 废复合包装：经撕碎、挤压处理后用于生产 RDF 燃料棒。 (7) 废玻璃：经分拣、打包后，外售综合利用。 (8) 废机械产品：经分拣、打包后，外售综合利用。 (9) 废电器电子产品：经分拣、打包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纸：经撕碎、挤压处理后用于生产 RDF 燃料棒。 (11) 植物残渣：经分拣、打包后用于生产 RDF 燃料棒。 (12) 生产的 RDF 燃料棒外售给电厂当作燃料。 5) 收集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1) 运输车辆：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是收集各工业企业和社会生活产生的，由专用厢式密闭车辆进行运输，运至生产车间后自卸到指定库区进行存放，然后进行分拣、打包、挤压等。 (2) 运输线路：运输车辆从产生固废企业出发，经行人车辆较少的宽广道路运输进入到本项目车间。 6) 转运周期 项目所有固废一旦进入库房内，立即进行人工分拣和打包，待达到一定数量时立即进行转运处置，尽可能减少库内存放时间。
--	---

7、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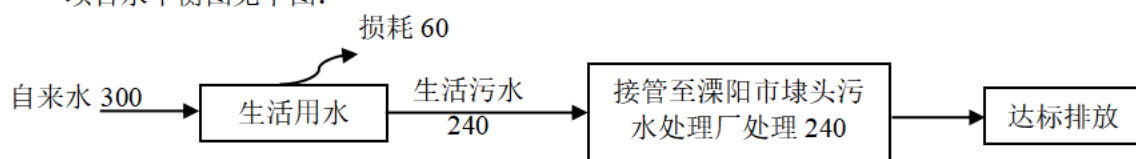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8、平面布置情况

企业厂区呈不规则的长方形，自北向南依次为辅房、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工具间、办公楼，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二内部，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2。

9、周边状况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漂阳市万盛铸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漂竹线；西侧为江苏新东周涂料工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状况详见附图 3。

10、工作制度

项目配备员工 20 人，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区内根据天气与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故车辆运输扬尘不作定量分析。 卸料存储：外来固废使用封闭货车运送至本厂区车间内，使用叉车/铲车进行卸料，然后对运至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规格挂牌标识，分区域储存，并存档记录；项目收集的粉料与小体积均为带封口的吨袋包装，可有效防止转运过程中的粉尘产生，其余大体积块、片状固废为捆绑包装，货车设置盖板，可有效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洒漏。 产污分析：工作噪声 N1。 分拣：本项目大部分固废回收时为同一类，可直接打包后外运，其他少量较为杂乱的固废进行人工分拣，区分出对应种类。 产污分析：工作噪声 N2。 除铁：为防止金属杂质进入破碎机产生粉尘爆炸隐患，物料破碎前需利用永磁除铁器去除其中夹杂的少量铁质杂质。 产污分析：含铁杂质 S1、工作噪声 N3。 破碎：经除铁后的固废中部分体积较大的物料，需进行破碎处理，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产污分析：破碎粉尘 G1、工作噪声 N4。剩余部分体积较小的物料直接进入下一步。 破碎后的固废经各处置去向不同，所进入下一步的工序也略有不同，具体如下。 ①可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或运至漂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的： 压块：破碎后的固废按照种类性质，可以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使用压块机进行压实。压块机内需要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在设备内循环，定期添加损耗，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液压油。 产污分析：废液压油 S2、工作噪声 N5。 打包：固废按照种类性质，部分可外售综合利用，压块后的物料利用打包机打包后由相应单位回收；部分固废无需压块，直接打包外运至漂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产污分析：工作噪声 N6、N9。 ②可用于生产 RDF 燃料棒的： 撕碎：经除铁后的物料进入撕碎机进行撕碎处理，撕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产污分析：撕碎粉尘 G2、工作噪声 N7。
--	--

	挤压：撕碎后形成一定规格的物料再利用挤压机进行挤压，压缩成规定尺寸的棒状物料。 挤压机内需要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在设备内循环，定期添加损耗，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液压油。 产污分析：废液压油 S3、工作噪声 N8。 打包：挤压后的物料利用打包机打包后即为企业产品，入库待售。 产污分析：工作噪声 N9。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table><tr><th>污染源布局</th><th>生产单元</th><th>产生工段</th><th>生产设施</th><th>设施参数</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9">生产车间</td><td rowspan="8">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线</td><td>卸料存储</td><td>/</td><td>/</td><td>噪声 N₁</td></tr><tr><td>分拣</td><td>/</td><td>/</td><td>噪声 N₂</td></tr><tr><td>除铁</td><td>除铁设备</td><td>/</td><td>含铁杂质 S₁ 噪声 N₃</td></tr><tr><td>破碎</td><td>粉碎机</td><td>/</td><td>破碎粉尘 G₁ 噪声 N₄</td></tr><tr><td>压块</td><td>压块机</td><td>/</td><td>废液压油 S₂ 噪声 N₅</td></tr><tr><td>撕碎</td><td>撕碎机</td><td>/</td><td>撕碎粉尘 G₂ 噪声 N₇</td></tr><tr><td>挤压</td><td>挤压机</td><td>/</td><td>废液压油 S₃ 噪声 N₈</td></tr><tr><td>打包</td><td>/</td><td>/</td><td>噪声 N₆ 噪声 N₉</td></tr><tr><td>环保工程</td><td>/</td><td>风机</td><td></td><td>噪声</td></tr></table>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主要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线	卸料存储	/	/	噪声 N ₁	分拣	/	/	噪声 N ₂	除铁	除铁设备	/	含铁杂质 S ₁ 噪声 N ₃	破碎	粉碎机	/	破碎粉尘 G ₁ 噪声 N ₄	压块	压块机	/	废液压油 S ₂ 噪声 N ₅	撕碎	撕碎机	/	撕碎粉尘 G ₂ 噪声 N ₇	挤压	挤压机	/	废液压油 S ₃ 噪声 N ₈	打包	/	/	噪声 N ₆ 噪声 N ₉	环保工程	/	风机		噪声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主要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线	卸料存储	/	/	噪声 N ₁																																													
		分拣	/	/	噪声 N ₂																																													
		除铁	除铁设备	/	含铁杂质 S ₁ 噪声 N ₃																																													
		破碎	粉碎机	/	破碎粉尘 G ₁ 噪声 N ₄																																													
		压块	压块机	/	废液压油 S ₂ 噪声 N ₅																																													
		撕碎	撕碎机	/	撕碎粉尘 G ₂ 噪声 N ₇																																													
		挤压	挤压机	/	废液压油 S ₃ 噪声 N ₈																																													
		打包	/	/	噪声 N ₆ 噪声 N ₉																																													
	环保工程	/	风机		噪声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简介 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项目公司员工人数为 15 人，生产车间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h 单班制，年生产时数 2400h。

2、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表 2-7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1	《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生产规模：年贮存、收集 3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	2022 年 11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常溧环审[2022]181 号）	正在调试中，未验收

由于原有项目处于调试阶段，本次结合原有项目环评报告进行原有项目的回顾。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8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产能（万吨/年）	包装方式	年运行小时数（h）
1	废旧纺织品	0.2	吨袋	2400
2	废皮革制品	0.4	吨袋	
3	废木制品	0.1	吨袋	
4	废橡胶制品	0.4	吨袋	
5	废塑料制品	0.9	吨袋	
6	废复合包装	0.2	吨袋	
7	废玻璃	0.1	吨袋	
8	一般污泥	0.25	吨袋	
9	废机械产品	0.2	吨袋	
10	废电器电子产品	0.2	吨袋	
11	植物残渣	0.05	吨袋	
合计		3	/	/

4、原有项目公辅工程、主要设备及原辅料详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公辅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储存车间	2500m ²	租用溧阳市幸福羽绒有限公司车间，无需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500m ²	依托溧阳市幸福羽绒有限公司办公室，建筑面积 2500m ² ，无需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1000m ²	位于车间内东侧，储存生产过程中原材料
	成品存储区	500m ²	位于车间内南侧，储存打包好的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25m ³ /a	由昆仑街道给水管网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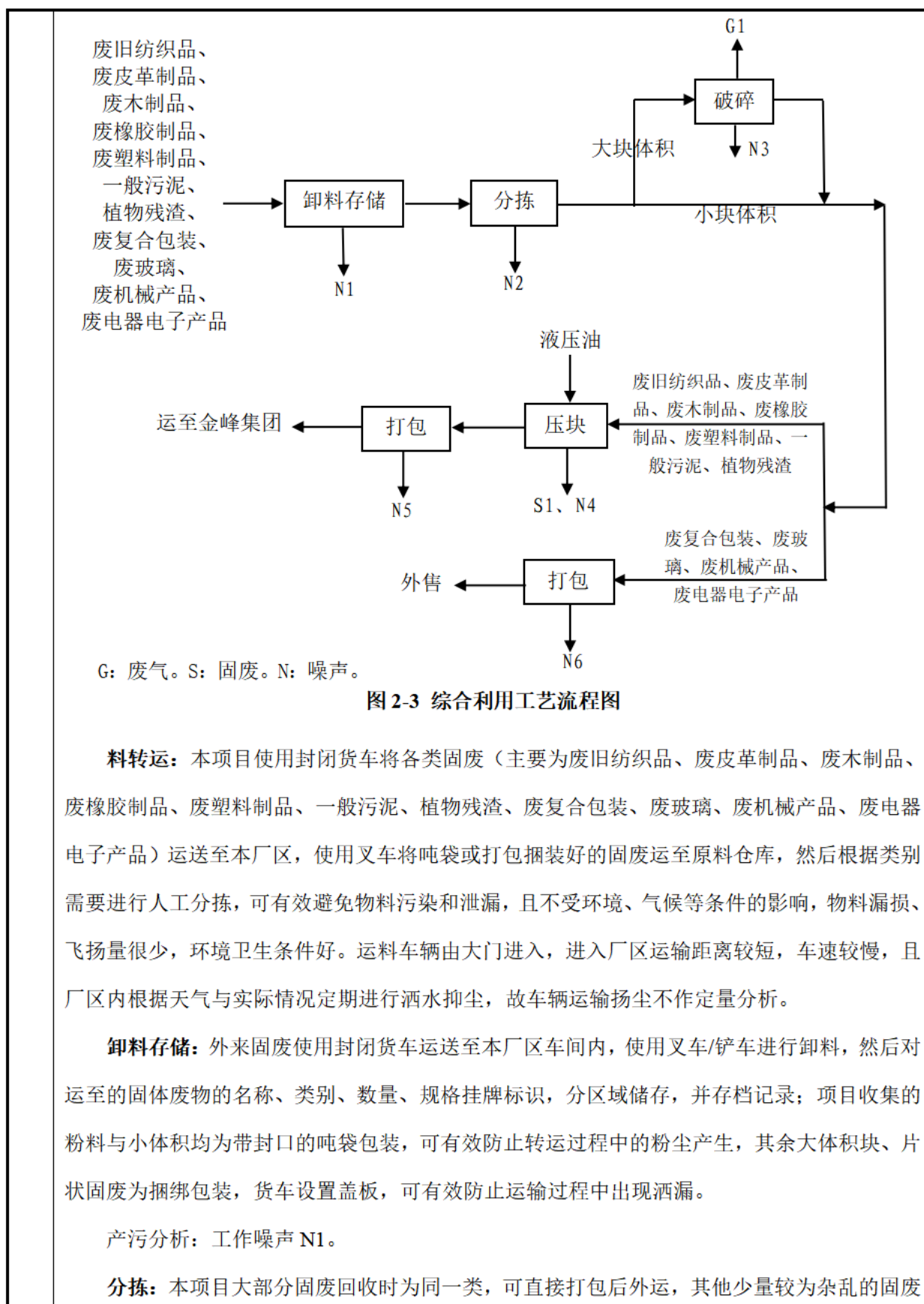
	排水系统		180t/a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供电系统		10 万度	项目用电由昆仑街道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废气处理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位于车间内西北角，存放职工生活垃圾	
		危废仓库	5m ²	位于车间内东北角，存放废液压油及废包装桶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1	压块机	2	国产	贮存车间
2	粉碎机	2	国产	
3	分拣机	1	国产	
4	打包机	1	国产	
5	抓机	2	国产	

表 2-10 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种类	形态	年耗量（万吨）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废旧纺织品	固态	0.2	吨袋	国内，汽运
2	废皮革制品	固态	0.4	吨袋	国内，汽运
3	废木制品	固态	0.1	吨袋	国内，汽运
4	废橡胶制品	固态	0.4	吨袋	国内，汽运
5	废塑料制品	固态	0.9	吨袋	国内，汽运
6	废复合包装	固态	0.2	吨袋	国内，汽运
7	废玻璃	固态	0.1	吨袋	国内，汽运
8	一般污泥	固态	0.25	吨袋	国内，汽运
9	废机械产品	固态	0.2	吨袋	国内，汽运
10	废电器电子产品	固态	0.2	吨袋	国内，汽运
11	植物残渣	固态	0.05	吨袋	国内，汽运
12	液压油	液态	0.1	桶装	国内，汽运

5、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原有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收集，收集分拣后的固废主要由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由水泥窑协同处置，或外售综合利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与建筑垃圾进行人工分拣，区分出对应种类。

产污分析：工作噪声 N2。

破碎：分拣出的固废中部分体积较大的物料，需进行破碎处理，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产污分析：破碎粉尘 G1、工作噪声 N3。剩余部分体积较小的物料直接进入下一步。

压块：分拣出的固废按照种类性质，可以送至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由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固废，需使用压块机进行压实。压块机内需要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在设备内循环，定期添加损耗，液压油槽每年清理一次，产生废液压油。

产污分析：废液压油 S1、工作噪声 N4。

打包：压块后的物料利用打包机打包后外运至金峰集团进行处置利用；分拣出的固废按照种类性质，部分可外售综合利用，将外售的物料利用打包机打包后由相应单位回收。

产污分析：工作噪声 N5、N6。

6、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正常工况下，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位置	产排污环节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储存车间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01	0.003	/	0.001	0.003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原有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正常工况下，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原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	废水量	/	180	/	废水量	/	180	/	进溧阳市第

污水	COD	400	0.072		COD	400	0.072	500	二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 理，尾水排 入芜太运河
	SS	350	0.063		SS	350	0.063	400	
	NH ₃ -N	25	0.005		NH ₃ -N	25	0.005	45	
	TN	35	0.006		TN	35	0.006	70	
	TP	3	0.001		TP	3	0.001	8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均满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压块机、粉碎机、分拣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在采取前述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拟建设一间建筑面积为 5m² 的危废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建设及管理。

7、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以储存车间边界外扩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经勘查、核实，该区域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8、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污水量	180	0	180	180

	COD		0.072	0	0.072	0.0072
	SS		0.063	0	0.063	0.0018
	NH ₃ -N		0.005	0	0.005	0.00054
	TN		0.006	0	0.006	0.0018
	TP		0.001	0	0.001	0.00005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3	0	/	0.003

9、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与现有项目相关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调试过程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未发生过风险事故，未受到环境投诉。目前拟将原辅料及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固体废物等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确保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2) 与迁建项目相关主要环境问题

迁建项目选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溧竹路 158 号，项目租赁溧阳市华通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该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及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及
评价
标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现状纳污河流为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 及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9，同比上升 2.6%。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93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 6.3 了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标，项目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溧竹路 158 号范围，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在危废仓库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切削液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溧竹路 158 号范围，项目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绿地、农田，在上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下，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90	-75	双龙安村	105	二类区	东南	90
	480	0	马口村	70		北	330
	-110	380	大闸沟村	230		西南	370
	520	0	水产村	120		东	45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厂区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破碎、撕碎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其中 SS 的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接管口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cr	mg/L	500
				SS		400
				氨氮		50
				TP		4
				TN		8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限值	CODcr	mg/L	50
				氨氮		5
				TN		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	--------------------------------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277	0	0.277	+0.277	0.277
	颗粒物（无组织）	0.003	0.615	0.003	0.615	+0.612	0.615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180	240	180	240	+60	240
	COD	0.072	0.096	0.072	0.096	+0.024	0.096
	SS	0.063	0.084	0.063	0.084	+0.021	0.084
	氨氮	0.005	0.006	0.005	0.006	+0.001	0.006
	TN	0.006	0.008	0.006	0.008	+0.002	0.008
	TP	0.001	0.0007	0.001	0.001	0	0.001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新增的颗粒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溧竹路 158 号,依托现有建筑面积进行建设,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

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现有设施,全部纳入市政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污水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项目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扫,不使用水冲洗,因此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项目物料均为室内装卸及贮存,且生产线全密闭式设计,最大程度控制粉尘外逸,即使有极少量粉尘沉降在车间外,企业通过每天及时清扫可清除,因此可不考虑受污染的雨水产生与排放。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收集及 RDF 燃料棒的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 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1.1.2 废污水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共配备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³/人·年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m³/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400mg/L; SS: 350mg/L; NH₃-N: 25mg/L; TN: 35mg/L; TP: 3mg/L。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全厂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 ³ /d	处理效率%		
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240	/			☑是 □否	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96					
		SS	350	0.084					
		NH ₃ -N	25	0.006					
		TN	35	0.008					
		TP	3	0.001					

1.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3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口处理设施排放	E119.402493 N31.495556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	/	240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400	0.096		500
						SS	350	0.084		400
						NH ₃ -N	25	0.006		50
						TN	35	0.008		80
						TP	3	0.001		4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3.1 废水接管情况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河。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废水排放量为 240m³/a (0.8m³/d)。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3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5000m³/d，尚有 3000m³/d 余量。全厂所排污水量仅占污水厂余量的 0.027%，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

度亦在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企业在埭头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收集及 RDF 燃料棒的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破碎	粉碎机	G1	颗粒物	系数法
撕碎	撕碎机	G2	颗粒物	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1）有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G1）：

项目大体积一般固废主要存在于废木制品、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玻璃、废机械产品。参照 J.A 奥里蒙、G.A 久兹等编译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选加工数据，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05kg/t 物料，根据原辅料贮存情况可知，该部分固废量为 6.3 万吨/年，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3.15t/a。

撕碎粉尘（G2）：

项目用于制作 RDF 燃料棒的一般固废需要撕碎处理，主要存在于植物残渣、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复合包装、废纸。参照 J.A 奥里蒙、G.A 久兹等编译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选加工数据，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05kg/t

物料，根据原辅料贮存情况可知，该部分固废量为 6 万吨/年，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3t/a。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项目破碎粉尘、撕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破碎粉尘、撕碎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3.15t/a、3t/a，则未捕集废气产生量为 0.615t/a。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破碎、撕碎	颗粒物	6.15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95	是	有组织，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9.402327， N31.495954

表 4-6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16000	颗粒物	288	4.61	5.535	14	0.23	0.277	20	/	15	0.3	80	间歇排放 1200h/a

表 4-7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未捕集的破碎、撕碎 粉尘	颗粒物	0.256	0.615	0.256	0.615	80*20（1600）	9

2.3 废气治理措施

(1) 破碎、撕碎粉尘（颗粒物）治理设施

破碎撕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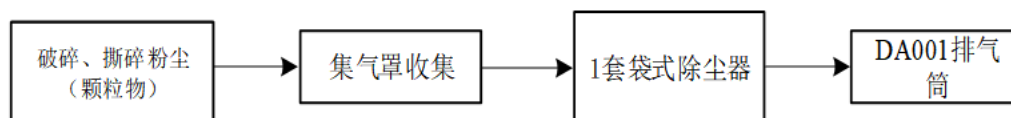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

(2) 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可行性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清灰时间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本工段采取的“袋式除尘器”治理方案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所推荐的治理措施，故技术可行。

2) 经济可行性

项目 1 套袋式除尘器一次性投入约为 10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布袋更换）约 0.2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经验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一般在开停机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能较低。

技改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额定效率的 50%。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 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16000	颗粒物	151	2.42	20	1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发生时，企业污染物排放超标，故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根据现有项目的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2) 采用防爆式布袋除尘装置，并定期维护。

2.5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全厂共设置 1 根排气筒，均设在构筑物楼顶，高度约 15 米。

DA001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 4.1.4 章节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项目周围最高建筑物为 10 米，因此本项目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是合理的。

表 4-9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14	0.23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 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1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19213 (南厂界)	0.5	DB32/ 4041-2021	达标

2.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车间一	颗粒物	1.8	470	0.021	1.85	0.84	0.45	19.5	0.256	44.971	50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车间一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

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根据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南方向的双龙安（村），距离约为 90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主要噪声源在 7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全厂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	生产车间	分拣机	1	70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30	50	1	30	50	30	15	40.5	36.0	40.5	46.5	昼间	15~20	20.5	16	20.5	26.5
/		粉碎机	2	90		5	55	1	45	55	5	5	59.9	58.2	79.0	79.0		15~20	39.9	38.2	59	59
/		压块机	2	80		15	10	1	35	15	20	45	52.1	59.5	57.0	49.9		15~20	32.1	39.5	37	29.9
/		打包机	1	70		30	35	1	30	40	30	25	40.5	38.0	40.5	42.0		15~20	20.5	18	20.5	22
/		撕碎机	2	85		5	55	1	45	55	5	5	54.9	53.2	74.0	74.0		15~20	34.9	33.2	54	54
/		挤压机	4	80		15	10	1	35	15	20	45	55.1	62.5	60.0	53.0		15~20	35.1	42.5	40	33
/		风机	1	85		3	70	1	3	70	1	3	75.5	48.1	85.0	75.5		15~20	55.5	28.1	65	55.5

注: *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 (0, 0, 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70~9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门窗隔声降噪量为15dB(A)、减震垫降噪量为10dB(A)、隔音罩降噪量为1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0.7	40.6	61.3	56.5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61.3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5、固体废弃物

5.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全厂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含铁杂质	除铁	固态	金属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2a
S2、S3	废液压油	挤压、压块	液态	液压油	√	/		4.2g
/	废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固态	液压油、包装桶	√	/		4.1c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粉尘	√	/		4.1h
/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	/		4.3a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5.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全厂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	含铁杂质	除铁	固态	金属	/	否	/
S2、S3	废液压油	挤压、压块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是	T,I
/	废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固态	液压油、包装桶	液压油	是	T,I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粉尘	/	否	/
/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	否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否	/

5.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6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吨/年）	源强核算依据
S1	含铁杂质	除铁	1.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铁杂质产生量为 1.5t/a
S2、S3	废液压油	挤压、压块	0.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厂内设备每年维护一次，维护时需整体更换液压油，单次更换量约 0.2t
/	废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0.02	液压油使用量约为 0.2t/a，由 50kg 桶装，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 个，50kg 的空桶以 5kg/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1	根据经验数据，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为 0.1t，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
/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5.258	根据前述废气治理源强及废气处理装置捕集率、处理效率计算可知，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为 5.258t/a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	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5.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含铁杂质	一般固废	除铁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59	900-099-S59	1.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挤压、压块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液压油使用	固态	液压油、包装桶		T,I	HW08	900-249-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粉尘		/	S59	900-009-S59	0.1	外售综合利用
5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T,I	HW08	900-218-08	5.258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	3	环卫清运	
---	------	------	------	----	------	---	---	---	---	---	------	--

5.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挤压、压块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1 年	T,I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2	液压油使用	固态	液压油、包装桶	液压油	1 年	T,I	散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6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企业已建 1 个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实际最大贮存量约为 20t；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6.858t/a，每两个月处理一次，最大在线贮存量为 3.429t<20t，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贮存可行性分析

危废仓库贮存可行性分析

厂内设备每年维护一次，维护过程设备内液压油需整体更换，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使用容量为 200kg 的密闭桶盛装（1 桶），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 1m²；每年共产生 4 个 5kg 废包装桶，共计 0.02t，考虑单层堆放，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 1m²；综上，单个清运周期内所需危废贮存面积约为 2m²，厂内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5m²，可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全厂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地下水、土壤

全厂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液压油贮存区	液压油	液压油	其他类型	漫流、泄漏、入渗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液压油	其他类型	漫流、泄漏、入渗

液压油贮存区地面防腐防渗，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溧竹路 158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8、环境风险

8.1 风险物质识别

全厂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0 全厂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mg/kg）	LD ₅₀ （经皮，mg/kg）	LC ₅₀ （吸入，mg/m ³ ）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液压油	液态	/	/	/	/	/	/	/	/	泄漏
固废	废液压油	液态	/	/	/	/	/	/	/	/	泄漏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	CO	气态	-50	-191	-205	/	/	/	易燃易爆	12.5%~74.2%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B，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

液压油存在于液压油贮存区，废液压油储存于危废仓库，液压油、废液压油最大贮存量分别为0.2t、0.2t。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2	废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项目 Q 值					0.00016

由计算结果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8.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2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液压油贮存区	液压油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仓库	液压油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地表水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危废房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

③建立健全项目区域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设置雨污水排口切断阀，防止由于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污染下渗或流至厂外。

④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粉尘治理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

②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经对照，企业不属于《2022 年常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中简化管理类别，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变更。

表 4-23 项目全厂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捕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 个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1 个 5m ² 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外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危废房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 ③建立健全项目区域事故废水收集措施，设置雨污水排口切断阀，防止由于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污染下渗或流至厂外。 ④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粉尘治理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 8 小节。 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完善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管理台帐。 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4.信息公开制度：本项目更新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 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颗粒物等新增废气污染物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6.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选址合理；原有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废气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前马片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示意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租赁协议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277	0	0.277	+0.277
	颗粒物(无组织)	0.003	0.003	0	0.615	0.003	0.615	+0.612
废水(合计)	废水量(m ³ /a)	180	180	0	240	180	240	+60
	COD	0.072	0.072	0	0.096	0.072	0.096	+0.024
	SS	0.063	0.063	0	0.084	0.063	0.084	+0.021
	氨氮	0.005	0.005	0	0.006	0.005	0.006	+0.001
	TN	0.006	0.006	0	0.008	0.006	0.008	+0.002
	TP	0.001	0.001	0	0.001	0.001	0.00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铁杂质	0	0	0	1.5	0	1.5	+1.5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除尘器收尘	0	0	0	5.258	0	5.258	+5.258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2	0.02	0	0.2	0.02	0.2	+0.18
	废包装桶	0.01	0.01	0	0.02	0.01	0.02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